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9,981,0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789,693 股之 72.44%。

列席：董事長張永昌、獨立董事黃呈琮、董事程天縱、董事李正模、監察人周大任、監察人許勝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基礎法律事務所胡盈州律師

主席：獨立董事黃呈琮 代理



記錄：吳慧英



主席報告：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本次會議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呈琮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之主席。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94,265	1,167	3,757,531
100%	93.73%	0%	6.2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31,17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94,252	1,175	3,757,536
100%	93.73%	0%	6.26%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84,240	1,187	3,767,536
100%	93.71%	0%	6.2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84,241	1,185	3,767,537
100%	93.71%	0%	6.2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84,238	1,190	3,767,535
100%	93.71%	0%	6.28%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84,238	1,189	3,767,536
100%	93.71%	0%	6.28%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84,240	1,189	3,767,534
100%	93.71%	0%	6.28%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9年6月12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會選第十五屆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黃呈琮	0	學歷： 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順發	0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學歷：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經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所、自控所 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 兼任副教授

選舉結果：

當選人	選舉權數
董事: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昌	94,176,109
董事:李正模	89,557,295
董事:程天縱	87,556,919
董事:張以昇	78,302,037
獨立董事:黃呈琮	14,803,787
獨立董事:陳順發	14,308,658
獨立董事:胡宗和	14,345,352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9,952,963	56,174,017	12,287	3,766,659
100%	93.69%	0.02%	6.2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9,011	1,009,195	8.90
營業毛利	309,797	308,321	0.48
營業淨利	88,980	76,736	15.96
稅前淨利	67,198	55,612	20.83
稅後淨利	49,331	48,901	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5,124	( 82,139)	1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55	( 33,238)	293.9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 67,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96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7	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	4.25
純益率(%)	4.49	4.85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59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42,260	1,486,906	3.72
營業毛利	381,947	402,504	( 5.11)
營業淨利	52,208	66,004	( 20.90)
稅前淨利	71,672	57,401	24.86
稅後淨利	48,494	48,571	(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5,124	( 82,139)	1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18	( 33,568)	289.52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 71,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236)
匯率影響數	( 950)
分攤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36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3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	4.20
純益率(%)	3.14	3.2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59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公司持續發展，和椿公司一直積極地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發展，在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上，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客戶需求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發。

108 年度，在切割機設備方面，因應主要客戶及可攜式行動裝置業界，追求大尺寸及輕薄厚度的趨向，為解決消費電子、車載及醫療等產業嚴格要求不殘留切削粉

塵訴求下，研發全自動在/離線式雷射切割機，以因應未來輕薄 PCB 基板、軟硬整合 PCB 基板及各類配合組裝外型異形基板的高速度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加工需求。同時結合收放板組件機構，由以往單純的連線型 PCB 基板切割機，延伸產品完整性增加全自動附收放板機能機型，來提高客戶生產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切割機機構硬體方面，以提升零組件共用性與模組化，縮短開發時間提升時效性，爭取短交期及全新開發需求客戶訂單。另，中國區、日本、歐美等地區則是對樓板使用效益要求非常高，因此和椿公司積極投入開發 AUO 3000DT 桌上型 PCB 切割機，榮獲臺灣精品標誌，並積極鎖定要求效益、快速打樣專用及換線頻率高之客戶需求。

切割機軟體方面，因應工業 4.0 需求提升設備連網機制，達到整廠遠端管理需求。重新設計切割機圖形化介面，讓使用人員更容易操作設備，即時回報設備資訊狀況。

在 108 年繼續代理銷售，維修日本 DENSO 機械手臂外，導入技轉 DENSO Robot 生產技術，生產 ADR-854B Robot，持續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結合相關行業廠商進行 SBIR 專案申請及開發機械手臂系列產品及加工運用，改進機器人精度不足及使用困難缺點，進行電腦視覺自動 TCP 校正功能，強化機器人整合行銷實力；進行機器人自動抓取工件；自動校正對準刀具；自動修正研磨路徑，使用簡便精確，強化機器人實用價值，將開發完成的機器人成功運用於金屬加工；整列插件；拋光打磨；手工具去毛邊；製鞋噴塗等作業上。

代理 AUTOMAPPPS 軟體可以利用其功能於第三方實行 3D 模擬、讓機械手臂虛擬離線編程、視覺化拖曳守臂路徑模擬、取放物件模擬編輯、自動避障路徑規劃、多臂協作防撞規劃... 等，提昇機械手臂用途與銷售。

自製自動化控制器部份，持續再加強網路型軸卡軟硬體開發以因應網路型控制的興起，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第二代 EtherCAT I/O，EtherCAT 步進組等的開發，此外計畫在二年內完備脈波式軸卡，RTEX 式軸卡，EtherCAT 式軸卡三種主要硬體的二代開發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除基本功能的軟硬體開發外，軸卡的使用者特別重視能為其應用開發專用功能的供應商，近年來我們也積極針對客戶的應用所需開發專用功能，過去這樣的客製化功能服務也確實能讓客戶對和椿公司的忠誠度提高，因此持續對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功能的開發也逐漸增加其比重，期待能與競爭產品做出差異，提高自製自動化控制器產品競爭力。

節能安全產品，對應全球節能減碳共識及公共工程與綠建築市場的需求，和椿公司以外部遮陽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為節能建材的主力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在綠風百葉窗的控制應用，結合物聯網連結及加上感應器自動控制，升級成為感受環境變化智能控制的戶外百葉窗產品，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置。因此，居家或辦公處所，採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能讓您無時無刻享受優質節能產品，所帶來舒適的生活空間，而「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其產品優勢為一組電動馬達(SLE80)可同時關閉與釋放多組窗扇，為大樓/廠房等消防法規所規範要求必須使用之排煙、換氣系統。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

自 107 年 3 月分起中美貿易摩擦及貿易戰關稅報復的影響下，國內自動化；工

具機；平面顯示器；自動化物流；產業機器等產業客戶均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及影響，所幸 108 年和椿公司在半導體及其相關行業關鍵組件供應鏈長期佈局，適逢 5G 相關設備緊急需求，獲取較明顯供貨要求，因而緩解其他設備行業訂單減少之壓力，顯示和椿公司在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整合行銷綜效正逐步顯現與成長。

展望 109 年度代理銷售業務將汲取近年來經驗，結合國內主導性行業別客戶設備需求，導入更多關鍵性組件銷售，尤其以自製網路型運動控制卡；PLC 及光電感測器等產品，結合現有傳動及驅動類產品，提升更大產品整合行銷效果。

自製設備產品上，手持行動裝置生產設備也因長期努力及服務績效，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及 5G 新世代產線新訂單，預估 109 年也會有其他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廠商在生產成本降低及生產效率提升壓力下，平行導入新型態生產設備，預期在未來 2-3 年間只要保持競爭優勢會有持續及穩定的實績顯現。

新技術導入及新產品開發也因應重要 EMS 客戶生產線需求，積極開發對應落地面積極小化產品；組合多片基板精密加工需求所開發新世代高速自動影像定位新型分板加工設備；高速高效率雷射加工設備等，來對應客戶日益要求單位面積產能最大化的課題，預計在 109 年度各項新產品皆能實際量產及投入銷售行列、協助和椿公司創造業績增長效益。

節能安全產品，因應節能減碳意識，公共工程及綠建築市場需求，和椿公司以外部遮陽的 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手動式升降百葉窗 MIRALESI 及新開發完成的風控智能鋼索式百葉窗作為節能建材主力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控制應用結合網路、風及光等的感測應器回饋成為跟隨環境變化智能控制戶外百葉窗產品，再以手持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裝置，結合以區域經銷及大型直銷的通路資源整合，預期 109 年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持續開發新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全體和椿公司員工努力目標，以研發及行銷並重策略、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和椿公司不變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本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技術及資源整合，來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負各位股東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3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74,82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02)仟元及(684)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8%)及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732 仟元及新台幣 76,845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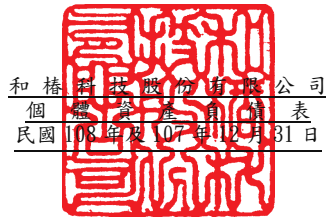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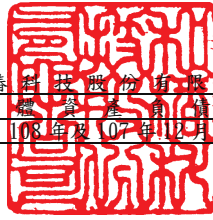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96	7	\$	78,4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十二						
	產—流動			103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八及						
	動	十二		34,477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095	1		23,2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2,589	10		177,25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946	4		100,8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	-		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573	1		26,844	1
130X	存貨	六(五)		245,550	12		284,017	15
1410	預付款項			5,396	-		3,8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74,820	1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4,893</u>	<u>56</u>		<u>695,894</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86	9		143,83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4,373	14		706,32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3,448	12		325,5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9,282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248	1		28,3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1,647	3		63,75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7,794</u>	<u>44</u>		<u>1,267,773</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12,687</u>	<u>100</u>	\$	<u>1,963,667</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0,000	8	\$ 1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38	-	902	-
2150	應付票據		630	-	1,070	-
2170	應付帳款		92,683	5	92,5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62	1	30,5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708	3	65,7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4	-	2,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2	-	7,8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42,718	2	40,5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58,000	3	12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9,215	5	1,2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8,945</u>	<u>27</u>	<u>543,011</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6,200	13	248,2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0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855	1	10,73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0,055</u>	<u>14</u>	<u>260,029</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829,000</u>	<u>41</u>	<u>803,040</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1	827,897	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0,265	7	125,3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38	4	87,95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7,203	2	10,31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3,687</u>	<u>59</u>	<u>1,160,627</u>	<u>5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12,687</u>	<u>100</u>	<u>\$ 1,963,6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99,011	100	\$ 1,009,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四)及七	( 789,214)	( 72)	( 700,874)	( 69)
5900 營業毛利		309,797	28	308,321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2,300)	( 8)	( 102,538)	( 10)
6200 管理費用		( 70,670)	( 7)	( 67,28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317)	( 5)	( 61,774)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1,53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0,817)	( 20)	( 231,585)	( 23)
6900 營業利益		88,980	8	76,7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604	1	8,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二)	( 1,693)	-	( 12,78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 7,203)	( 1)	( 9,17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4,490)	( 2)	( 7,22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782)	( 2)	( 21,124)	( 2)
7900 稅前淨利		67,198	6	55,6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7,867)	( 1)	( 6,711)	( 1)
8200 本期淨利		\$ 49,331	5	\$ 48,9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03)	-	(\$ 4,2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九)	36,647	3	( 69,592)	(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1	-	9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85	3	( 72,964)	(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9,369	1	( 10,988)	(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十九)	( 29,921)	( 3)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03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五)	688	-	1,7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 19,761)	( 2)	( 9,175)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5,124	1	(\$ 82,139)	(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4,455	6	(\$ 33,238)	(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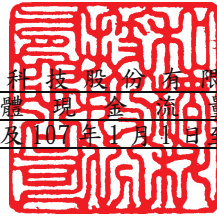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198	\$ 55,6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八)(九)(十)(二 十四) 8,735	5,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二十二) 1,530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三)(二十二) 1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5,0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575)	( 1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623)	( 4,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203	9,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4,490	7,221
處分投資利益	( 2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8	547
應收票據	123	16,270
應收帳款	( 26,864)	4,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2	( 19,576)
其他應收款	293	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1	( 26,592)
存貨	23,809	11,086
預付款項	( 1,505)	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64)	( 1,333)
應付票據	( 440)	( 76)
應付帳款	105	( 3,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48)	( 3,138)
其他應付款	2,280	3,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0)	1,148
負債準備-流動	2,136	( 2,111)
其他流動負債	1,913	( 2,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418	70,648
收取之利息	575	144
收取之股利	7,811	5,796
支付之利息	( 7,564)	( 9,220)
支付之所得稅	( 19,444)	( 9,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96	57,40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37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667 )	( 6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1	2,86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 )	( 34,46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77 )	-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6,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19	( 27,94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20,000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3,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97,200 )	( 7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1,395 )	( 49,67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59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85 )	( 57,6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30	( 28,2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66	10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96	\$ 78,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3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處分子公司交易**

#### 事項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72,163仟元，占資產總額17%，相關之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新台幣69,227仟元，占資產總額3%。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60 仟元及 54,85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149 仟元及新台幣 5,03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04 仟元及新台幣 21,19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5 仟元及新台幣 1,798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5%。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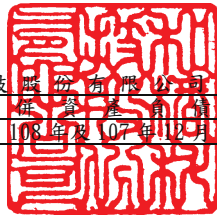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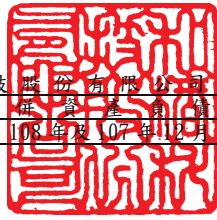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836	9	\$	173,26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03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八及十二						
	動			36,977	2		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	-		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944	3		61,3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171	18		461,51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	-		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5	-		2,9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	-		214	-
130X	存貨	六(五)		359,344	17		489,858	24
1410	預付款項			22,239	1		15,86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72,163	1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23,056</u>	<u>67</u>		<u>1,211,603</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86	8		143,83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891	4		74,4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3,699	12		527,5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69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9,282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021	1		32,0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2,921	3		93,420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5,996</u>	<u>33</u>		<u>871,292</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39,052</u>	<u>100</u>	\$	<u>2,082,895</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0,000	8	\$	200,12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618	-		3,989	-
2150	應付票據			1,029	-		1,804	-
2170	應付帳款			115,945	5		114,7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45	1		16,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0,268	4		82,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8	-		9,4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42,718	2		40,582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69,227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4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58,000	3		124,76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9,557	5		1,7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0,918</u>	<u>31</u>		<u>596,14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66,200	12		307,63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1,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1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3,855	1		11,18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9,067</u>	<u>13</u>		<u>319,911</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9,985</u>	<u>44</u>		<u>916,051</u>	<u>4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39		827,897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0,265	6		125,3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38	4		87,95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7,203	2		10,317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83,687</u>	<u>56</u>		<u>1,160,627</u>	<u>5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380</u>	<u>-</u>		<u>6,21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9,067</u>	<u>56</u>		<u>1,166,844</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39,052</u>	<u>100</u>		<u>\$ 2,082,8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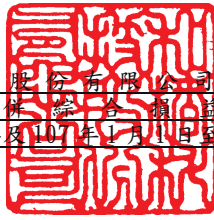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各 類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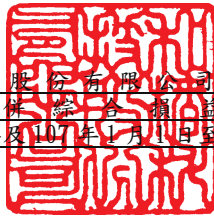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542,260	100	\$ 1,486,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六)及七	( 1,160,313)	( 75)	( 1,084,402)	( 73)
5900 營業毛利		381,947	25	402,504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9,226)	( 9)	( 148,855)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30,140)	( 8)	( 125,88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317)	( 4)	( 61,774)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4,056)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739)	( 21)	( 336,500)	( 22)
6900 營業利益		52,208	4	66,0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三)				
	及七	26,498	2	13,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2,815)	-	( 15,86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905)	( 1)	( 11,27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686	-	5,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4	1	( 8,603)	( 1)
7900 稅前淨利		71,672	5	57,4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3,178)	( 2)	( 8,830)	( 1)
8200 本期淨利		\$ 48,494	3	\$ 48,571	3

(續 次 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203)	(\$ 4,2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6,647	69,59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41	908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b>34,885</b>	<b>72,964</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69	10,988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29,9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	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88	1,723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b>(19,761)</b>	<b>(9,175)</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 15,124</b>	<b>(\$ 82,139)</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63,618</b>	<b>(\$ 33,568)</b>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31	\$ 48,90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7)	(330)
		<b>\$ 48,494</b>	<b>\$ 48,571</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455	(\$ 33,238)
8720	非控制權益	(837)	(330)
		<b>\$ 63,618</b>	<b>(\$ 33,568)</b>
<b>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b>\$ 0.60</b>	<b>\$ 0.59</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b>\$ 0.59</b>	<b>\$ 0.59</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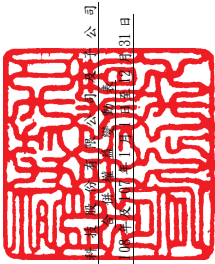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盈		業		主		之		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03,082	\$ -	\$ 1,243,539	\$ 6,547	\$ 1,250,08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20,144	16,229	97,330	(13,998)	103,082	-	1,243,539	6,547	1,250,086								
本期淨利	-	-	-	-	-	-	48,901	-	-	-	48,901	(330)	48,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72)	(9,175)	(69,592)	-	(82,139)	-	(82,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529	(9,175)	(69,592)	-	(33,238)	(330)	(33,5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31	-	(5,2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9,674)	-	-	-	(49,674)	-	(49,6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1,160,627	\$ 6,217	\$ 1,166,844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1,160,627	\$ 6,217	\$ 1,166,84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25,375	16,229	87,954	(23,173)	33,490	-	1,160,627	6,217	1,166,844								
本期淨利	-	-	-	-	-	-	49,331	-	-	-	49,331	(837)	48,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2)	10,160	36,647	(29,921)	15,124	-	15,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569	10,160	36,647	(29,921)	64,455	(837)	63,6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0	-	(4,89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	\$ 1,183,687	\$ 5,380	\$ 1,189,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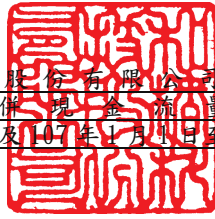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鏡傑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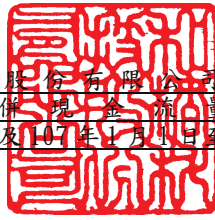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672	\$ 5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八)(九)(十)(二十六)	31,118	23,8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56 (	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905	1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1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871	1,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186 ) (	6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623 ) (	4,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686 ) (	5,0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2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8	547
應收票據		( 13,852 )	22,318
應收帳款		61,490 (	62,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2 ) (	741)
其他應收款		( 445 )	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8 )	17
存貨		52,124	20,827
預付款項		( 8,865 )	10,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42 (	4,891)
應付票據		( 775 ) (	687)
應付帳款		5,319 (	4,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9 (	6,457)
其他應付款		9,674	3,441
負債準備-流動		2,136 (	2,111)
其他流動負債		( 41 ) (	3,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876	71,507
收取之利息		1,186	668
收取之股利		7,811	5,796
支付之利息		( 9,285 ) (	11,314)
支付之所得稅		( 24,145 ) (	11,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43	55,168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37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14,815 )	( 60,4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7,096	2,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8	3,58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 )	( 33,24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77 )	( 1,000 )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6,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767</u>	<u>( 84,719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9,372 )	43,4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353,200	35,3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01,562 )	( 88,9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1,395 )	( 49,67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4,91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3,236 )</u>	<u>( 59,817 )</u>
匯率影響數	( 950 )	( 924 )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 95,45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3	( 90,2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3	26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36</u>	<u>\$ 173,2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69,168
減：民國 108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762,701)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9,331,1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33,117)	
可供分配盈餘		84,304,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0 元)	(41,394,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09,673

負責人：張永昌



經理人：朱鍍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法令董事選舉採全面提名制度</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p>	<p>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另定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del>一監察人</del>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del>，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及設備。</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p>	配合法令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p>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del>一</del>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附件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仍不得超過從事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三項 (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之期限限制，但仍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三項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發佈</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p>	因應實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委員會之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運作予以修訂</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部控制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附件九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呈<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 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部控制制度</u>」 及「<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 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 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 位應將子公司之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 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本公司稽核單 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 核。</u></p> <p>三、(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 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u>提報本公 司財務會單位</u>，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 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 報。<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 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u></p> <p>三、(略)</p>	<p>因應實際運作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 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 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四 (略)</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 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 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四 (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附件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u>董事選舉</u>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del>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del>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del>一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del>。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p> <p><del>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del></p>	<p>配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修正</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一、<u>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項規定者</u>，當選失其效力。</p>	<p>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二、<del>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項</del><del>第四項</del>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原條文刪除</p> <p>調整條次至第十條</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del>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del></p> <p>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實務刪除並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二條</p>
<p>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p>